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证字（2016）第 0422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特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由 副董事长刘喆峰 主持。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同时，通知中对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155231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3%。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15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155387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5%；其

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27324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155381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反对股份为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155381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反对股份为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55381879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53818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 反对股份为 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 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53818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 反对股份为 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 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55381879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53818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 反对股份为 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 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为 27368651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 %; 反对股份为 57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 %; 弃权的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53818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 反对股份为 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 %; 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3797162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9 %; 反对股份为 422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 %; 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为六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为 13797162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9 %; 反对股份为 4223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 %; 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恒生洲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名)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或以发行债券等其他金融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54965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2%；反对股份为 422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生洲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名）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或以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及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154965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2%；反对股份为 422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关于批准及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生洲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名）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154964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2%；反对股份为 4227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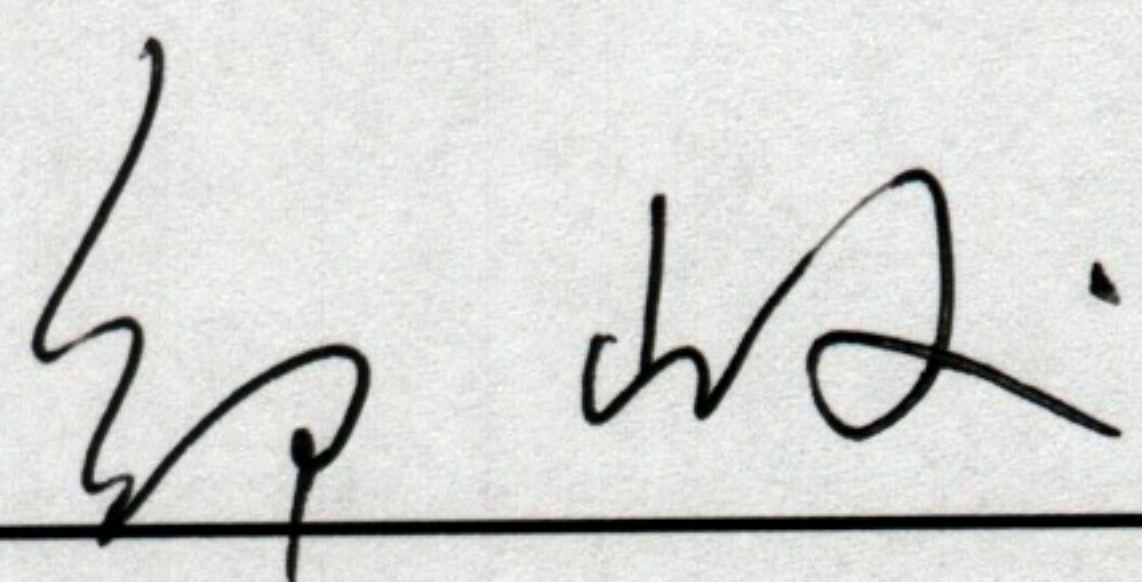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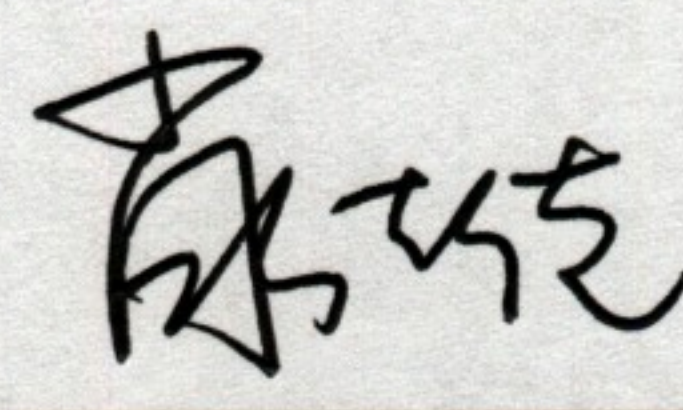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邹 峻

经办律师(签字):



肖佳佳



朱 越

日期: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二十 日